

西 安 市 商 务 局
中共西安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西安市公安局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农业农村局
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安市邮政管理局
西安市乡村振兴局
西安市大数据资源管理局
西安市供销合作联社

文件

市商发〔2022〕63号

西安市商务局等 17 部门关于印发 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实施方案 (2021-2025 年) 的通知

灞桥区、阎良区、临潼区、长安区、高陵区、鄠邑区、蓝田县、

周至县人民政府，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国际港务区管理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退役军人
事务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统计局、市总工会、共
青团西安市委委员会、市妇女联合会：

《西安市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行动方案
(2021-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
行。



西安市商务局



中共西安市委农村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西安市公安局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农业农村局



西安市文化和旅游局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管理部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安市邮政管理局



西安市乡村振兴局



西安市大数据资源管理局



西安市供销合作联社

2022年5月12日

西安市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 促进农村消费实施方案（2021-2025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商务部等17部门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意见》（商流通发〔2021〕99号）和《陕西省商务厅等17部门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实施意见》（陕商发〔2021〕32号）等文件要求，加强我市县域（涉农区县、开发区）商业体系建设，推动农村消费提质扩容，现制定以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渠道下沉和农产品上行为主线，畅通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推动县域（涉农区县、开发区）商业高质量发展，实现农民增收与消费提质良性循环。县城（城区）重点强化综合商业服务能力，改造提升综合商贸服务中心和物流配送中心；镇（街）重点强化区域服务功能，建设商贸中心，推动购物、娱乐、休闲等业态融合，向周边农村拓展服务；村重点强化便民服务能力，引导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向村庄延伸供应链服

务，优化商品供给。到 2025 年，在具备条件的地区，实现县城（城区）有综合商贸服务中心和物流配送中心、镇（街）有商贸中心、村村通快递，以县城（城区）为中心、镇（街）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县域商业体系基本建立。

西安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主要发展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	单位	截至 2025 年
完善商业体系基础设施	1	建设改造综合商贸服务中心	个	11
	2	建设改造区域物流配送中心	个	11
	3	建设改造镇（街）商贸中心（区域服务中心）	个	120
	4	建设改造新型乡村便利店	个	1800
	5	打造商业示范镇（街）	个	33
	6	打造商业示范村	个	360
推进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7	市级示范家庭农场	家	150
	8	农民专业合作社	家	9500
	9	市级以上龙头企业	家	180
	10	市级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	个	≥15
	11	制（修）定农业地方标准、规程	项	≥30
	12	完成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	个	≥45
	13	快速抽检农产品	万批次	≥51
	14	农产品定量检测	批次	9000
	15	农产品监测总体合格率	%	≥98
	16	申报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个	5
	17	带动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发展	个	50
	18	创建省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个	2

类别	序号	指标	单位	截至 2025 年
加强农产品流通网络建设	19	培训懂技术、会管理、善经营的高素质农民	人次	6000
	20	新增农村网商	家	10000
	21	建设改造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	个	1
	22	经营农产品的公益性市场覆盖率	%	≥60
	23	完成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	个	10
丰富农村消费市场	24	市级乡村旅游示范村	个	60
	25	省级乡村旅游示范村	个	30
	26	创建国家级乡村旅游重点村	个	3
	27	打造精品乡村旅游线路	条	6
	28	打造乡村旅游品牌	个	9

二、基本原则

一是政府引导、社会参与。政府出台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规划和支持政策，以政策引导市场预期，以规划明确投资方向，鼓励社会各种要素积极投入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中，促进城乡要素双向有效流动，带动县域商业快速发展。

二是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综合考虑人口分布、市场需求、生态保护等因素，合理确定县域商业布局、功能业态、数量规模、辐射范围等建设改造内容。立足实际、适度超前、注重服务，不搞大拆大建，避免商业过剩和同质化竞争，适应乡村振兴要求。

三是突出重点、城镇带动。开展示范县、示范镇创建活动，突出县城（城区）商业设施建设，在财政资金安排上予以倾斜；通过示范带动，推进县域商业发展，形成县乡村功能互补、错落

有致的商业发展格局。

四是上下结合、协同推进。引导新产品、新服务、新技术、新理念下乡，缩小城乡消费差距，让农民在家门口享受与城市同样标准的产品与服务，激发农村消费活力。加强产销对接，拓宽流通渠道，推动农产品进城，提高农民收入水平。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商业体系基础设施

1.完善县城（城区）商业设施。鼓励商业运营公司、大型流通企业参与县城（城区）综合商贸服务中心和区域物流配送中心的建设改造，增强商业综合服务和辐射带动能力。鼓励品牌连锁流通企业通过连锁或股权加盟，促进县城（城区）、镇（街）、村商业网络连锁化。“十四五”期间，各涉农区县（开发区）建设改造综合商贸服务中心1个，区域物流配送中心1个。积极推进商业示范县创建活动。（市商务局，各涉农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等负责）

2.建设镇（街）商贸中心。鼓励企业通过自建、合作、下沉渠道等方式，建设改造镇（街）商贸中心。支持供销、邮政、快递乡镇网点巩固基层农资供应、农资配送、农产品收购等传统业务，因地制宜发展冷藏保鲜、烘干收储、加工销售、农技推广等生产性服务，打造镇（街）区域服务中心。“十四五”期间，各镇（街）建设改造商贸中心（区域服务中心）1个，各涉农区县（开发区）每年打造商业示范镇（街）1个。（市商务局、市住建局、

市供销联社、市邮政管理局，各涉农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改造农村传统网点。鼓励大型商贸流通、供销、邮政、快递等相关企业延伸供应链，为中小企业、个体商户提供集中采购、统一配送、销售分析、库存管理、店面设计等服务，整合农村传统商业网点，发展新型乡村便利店。支持邮政、快递、供销等村级服务站点改造升级，构建农村综合服务平台，拓展站点生活服务功能。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加油点升级改造为加油站。各镇(街)每年打造商业示范村1个。(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联社，各涉农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推进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4.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规范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省、市、县示范家庭农场和示范社三级联创活动，深入推进鄠邑区、高陵区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区推进试点。力争到2025年，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达到150家；农民专业合作社达到9500家；市级以上龙头企业达到180家。(市农业局，各涉农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推进农业园区建设。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建省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推进高陵、阎良、西咸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接合片区建设。围绕设施瓜菜、猕猴桃、葡萄、奶山羊等特色优势产业，大力推动现代农业园区和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力争“十四五”期间，创建市级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不少于

15 个。(市发改委、市农业局,各涉农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提高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能力。实施农产品加工业升级工程,鼓励发展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推进农产品多元化开发、多层次利用、多环节增值。支持产地建设改造具有产后商品化处理功能的集配中心、产地仓等,提高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能力。围绕县域农业“首位产业”,通过延链、补链、强链,培育发展乳制品、蔬菜、猕猴桃、葡萄等产业链。(市农业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商务局,各涉农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加强农产品质量管理。创建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试点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县,鼓励标准化生产和农产品认证,加强追溯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每年制(修)定农业地方标准、规程不少于 10 项,完成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不少于 15 个,快速抽检农产品不少于 17 万批次,定量检测不少于 3000 批次,确保农产品检测总体合格率稳定在 98%以上。(市农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各涉农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开展农业品牌提升行动。加强“西安品牌”企业认证、绿色优质农产品认证管理,推进“两品一标”认证登记。借力中国国际农交会等国家重点展会,加大农业品牌宣传和推介力度。重点围绕区域公用品牌开展试点示范,鼓励引导涉农区县(开发区)

申报、打造、提升省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区域公用品牌。“十四五”期间，打造5个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带动50个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发展，创建2个省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涉农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农产品流通网络建设

9.培育农村新型商业带头人。实施农民素质提升工程、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现代农业领军人才培养工程、乡村双创人才培育工程“四大工程”建设。发挥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和师资团队等资源作用，开展品牌设计、市场营销、电商应用、农民技能创业等专业培训。“十四五”期间，每年培训2000名懂技术、会管理、善经营的高素质农民，新增农村网商（店）3600家。加快建立农村电商人才培养载体和师资、标准、认证体系。引进智力、人力资源，加强跨区域人员交流学习，提升对返乡农民工、大学生、退役军人等就业创业服务水平。推广农村商业网络公开课，共享培训资源。（市商务局、市农业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妇联、市总工会、共青团市委，各涉农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规范乡村建设用地审批。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规则，不改变区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主要控制指标的前提下，优化调整村庄各类用地布局。优先利用乡村存量建设用地，在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中安排合理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重点

产业和项目。鼓励支持涉农区县（开发区）积极盘活乡村存量建设用地，优先用于农产品加工、农产品冷链、物流仓储、产地批发市场、乡村电商、邮件快件分拨中心等项目建设。（市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供销联社、市文化旅游局、市邮政管理局，各涉农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提高市场公益保障能力。鼓励涉农区县（开发区）与批发市场、邮政快递、电商平台等企业开展合作，采取入股参股、产权回购回租、公建配套等方式，建设改造产地市场、农贸市场、菜市场等。推进高陵农产品物流城项目建设，确保应急保供、稳定价格、安全环保等公益性责任落实落地。涉农区县（开发区）要与财政资金支持的农产品市场签订协议，明确市场公益性职责，持续增强民生保障能力。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标准化试点和特色农产品基地县建设试点。“十四五”期间，建设改造1个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经营农产品的公益性市场覆盖率达到60%。（市商务局、市农业局、市发改委、市供销联社、市邮政管理局，各涉农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完善农产品流通网络。推进农产品产地专业市场和田头市场建设，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建设田头小型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引导龙头企业组建区域物流中心，建设冷链储藏、运输物流骨干网络。促进产地市场与骨干批发市场对接，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发挥大型批发市场的农产品集散、价格指导、产销

信息发布等功能。完善农产品零售网点，支持农贸市场、菜市场等农产品零售市场建设和改造提升，发展智慧农贸市场，鼓励有条件的市场进行超市化改造。“十四五”期间，完成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 10 个。（市商务局、市农业局、市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补齐冷链物流设施短板。打造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支持农产品冷链技术装备标准化，推广应用可循环标准化周转箱，提高冷链物流规模化、集约化、组织化、网络化水平。实施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开展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整县推进试点和“农产品冷链物流和市场建设工程”，建设产地预冷、仓储保鲜、冷藏运输等基础设施，加强移动式冷库应用，发展产地低温直销配送中心，加快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设施建设，引导生鲜电商、邮政、快递企业建设前置仓、分拨仓，配备冷藏和低温配送设备。进一步加强冷链设施建设指导，新建设施要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结合实际预留消杀防疫空间。（市发改委、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实施“数商兴农”，发展农村电商新基建，建立健全适应农产品电商发展的标准体系。鼓励电商企业开展线上促销、产销对接、直播带货等活动。全面推广“电商企业+基地（专业合作社）+农户+快递”模式，鼓励电商企业与

农产品种植基地或专业合作社建立稳定的产销关系。积极发展快递服务现代农业项目，创建“快递+现代农业”金牌、银牌项目。加强部门协同、资源整合，鼓励农村电商服务站点、益农信息社、村邮站、供销社、快递驿站等多站合一、服务共享。（市商务局、市农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联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强化产销对接长效机制。引导农产品流通企业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订单农业、产销一体、股权合作等模式实现精准对接。立足特色产品和地域品牌，应用知名电子商务平台开设销售专区，不断提升产品知名度。利用好苏陕协作、津陕对口协作、对口支援、县企合作等机制作用，推动对接资源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蓝田、周至）倾斜。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加强农产品基地建设，积极推进产地直销。（市商务局、市农业局、市发改委、市乡村振兴局、市供销联社，各涉农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丰富农村消费市场

16.开发适合农村市场的消费品。支持商贸流通、供销、邮政快递等相关企业运用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强化数据驱动，推动产品创新数字化、运营管理智能化、为农服务精准化，加快转型升级。支持消费领域平台企业挖掘市场潜力，运用大数据分析，了解农民消费特征，增加优质产品和服务供给。以农民需求为导向，鼓励生产企业开发适合农村市场的日用消费品、大

家电、家居、汽车等商品，促进农村耐用消费品更新升级。（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大数据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联社，各涉农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7.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完善农村公共交通服务体系，争取创建国家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加快农村供水设施建设，持续做好农村供水保障工作。完善农村电网设施建设，在“电力入户全覆盖、行政村全部通动力电”的基础上，继续大力推进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着力提升供电能力和服务水平，完善农村电网运行维护管理机制，构建结构合理、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的现代农村电网。（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发改委，各涉农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8.优化农村生活服务供给。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加快建立完善县乡村协调发展的生活服务网络。鼓励商贸流通企业在乡镇商贸中心、农村集贸市场等场所提供生活综合服务，完善网点布局，优化农村生活服务供给。推动村民活动中心、夫妻店等场所提供理发、维修、废旧物资回收等便民服务，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到乡村设点。引导电商平台投放更多种类工业品下乡，弥补农村实体店供给不足短板。（市商务局，各涉农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9.提升农村文旅服务功能。围绕民俗文化、农耕体验、果蔬采摘、户外运动、康养度假等乡村旅游新业态，打造集田园风光展示、旅游休闲观光、特色民俗体验为一体的高质量乡村旅游产

品和乡村旅游体系。引导“周鄂高”、“长灞蓝”、“阎高临”、西咸新区等乡村旅游板块特色发展，培育乡村旅游发展新动能。积极探索“长安唐村·中国农业公园”模式，以地域文化为依托，引领乡村产业集聚化发展。到2025年，市级乡村旅游示范村达到60个、省级乡村旅游示范村达到30个，国家级乡村旅游重点村3个。每年因地制宜打造2至3条精品乡村旅游线路、3至5个乡村旅游品牌。进一步下沉农民丰收节庆祝活动重心，促进庆丰收和农产品展销和消费帮扶有机结合。（市文化旅游局、市农业局、市住建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发展城乡物流共同配送。完善农村客货运服务网络，支持农村客货运场站网络建设和改造，建设面向农村地区的共同配送中心。推广城乡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共同配送，支持物流、快递、商贸等企业市场化合作，强化商贸物流、邮政快递、农资配送等业务对接，推动物流统仓共配。巩固提升“快递进村”工程，加强县、乡、村三级快递物流体系建设，推动农村寄递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促进信息共享、数据互联。（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规范农村市场秩序

21.强化农村市场执法监督。畅通农村消费投诉举报渠道，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完善商品质量、“双随机、一公开”和进货台账、不合格商品退市等监管制度，依法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违法行为。

加强源头治理，严格落实企业进货查验责任和质量承诺制度。发挥“陕冷链”可追溯作用，严格做好进口冷链食品的全程防控，准确掌握进口冷链食品进入农村市场主体的数量。（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22.促进农资市场有序发展。加强农资市场监管，结合春耕、夏种、秋播等重要农时，有序开展“春雷”“护苗”等专项执法行动，加大化肥、农药、农膜、农业机械及零配件等重点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管力度。加快推进农资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积极引导农资市场主体加强行业自律，倡导行业内部推行守法经营或质量公开承诺制，规范农业生产资料经营行为。（市农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3.加强市场质量安全监管。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严格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制度，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现场检查和抽查，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严厉打击生产经营假冒伪劣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专项行动，捣毁假冒伪劣食品生产销售窝点，严惩违法犯罪分子。持续开展农村市场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加强流通渠道管理，加大宣传力度，完善农村市场食品安全治理机制，切实保障食品安全，确保农村商业经营场所安全。（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大土地供应保障力度。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土空

间规划，结合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需求，按程序将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合理规划用地规模。可依法以出让、租赁方式供应土地，支持农产品市场等公益性项目用地。加快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用地组件报批进度，对农产品市场新增用地开通“绿色通道”，做到随到随审随报，对符合报批条件的农产品市场涉及新增用地的项目应保尽保，助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市资源规划局、市商务局，各涉农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财政、金融资金投入。加大争取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力度，用足用好市级专项资金，创新支持方式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统筹发力支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指导金融机构积极探索为农村商贸、物流、供销等领域企业提供相适应的金融服务，加大农村金融产品开发和支持模式创新力度。加强银行业机构信用建档评级工作，力争在 2023 年底基本实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建档评级全覆盖。指导银行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持续优化农村信贷审批工作机制和流程，合理匹配中长期信贷。（市商务局、市财政局、人行西安分行营管部，各涉农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分级分类管理。将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作为乡村振兴规划的重要内容。各涉农区县（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国土规划管理部门组织编制商业体系建设规划，按程序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理。参照县域商业建设指南，明确商业设施、

业态结构和功能，实事求是确定建设规模和标准。制定地方标准，推动农产品市场分级管理。建立健全农村消费相关指标体系，加强农村限额以上批零企业统计工作，完善发布内容。在立法权限内完善农产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法规规章。严格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整车合法装载运输《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内产品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市商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委农办、市农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司法局，各涉农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指导考核。将县域商业建设情况作为乡村振兴工作的重要内容，对承担乡村振兴工作任务的市属国有企业，在业绩考核中予以支持。市商务局牵头定期进行工作调度和督促指导。各涉农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切实担起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的主体责任，结合实际确定发展目标，制定工作方案，按年度分解细化任务安排，对各类农村商业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日常考核，动态更新项目进度；结合年度量化目标，统筹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形成上下联动工作格局，推动县域商业高质量发展。（市委农办、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国资委、市商务局，各涉农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涉农区县（开发区）各部门要把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任务。市商务局牵头建立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协调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

协调指导，各涉农区县（开发区）要抓好贯彻落实。重要情况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附件：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工作制度

附件：

西安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 协调机制工作制度

为加强对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县域商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农村消费提质扩容，经市政府同意，建立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协调机制（以下简称协调机制）。现制定协调机制工作制度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各项工作。

（一）传达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

（二）研究分析县域商业发展形势，提出政策建议和年度重点工作安排，推动政策措施落实。

（三）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研究制定相关政策。

（四）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协调机制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召集人，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商务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市委农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农

业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大数据管理局、市总工会、共青团市委、市妇联、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人行西安分行营管部有关负责同志为成员。协调机制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根据工作分工，自然更替。

协调机制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承担协调机制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商务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可根据协调机制工作需要调整成员单位和人员组成。

三、工作规则

（一）协调机制工作规则

1.协调机制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

2.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在协调机制会议召开之前，可召开办公室会议，研究讨论协调机制会议议题和需提交协调机制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

3.专题研究特定事项时，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地方负责同志和专家参加。

（二）办公室主要工作

1.根据协调机制议定事项，形成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协调机制会议纪要（市商务局代章），印发各成员单位落实。

2.加强调度，指导督促各涉农区县（开发区）各部门落实县

域商业体系建设重点任务，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3.汇总整理各涉农区县（开发区）各部门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的典型经验和政策建议，以工作简报等形式报送有关方面。推动涉农区县（开发区）和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形势发展，及时研究完善政策措施。

4.完成协调机制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工作要求

（一）市商务局牵头做好协调机制各项工作。

（二）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协调机制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提出具体工作方案和建议，指导本系统开展工作。

（三）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协调机制作用，共同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协调机制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情况。

抄送：省商务厅，市政府办公厅。

西安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6日印发
